



大会
第七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7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九年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编写，这两项决议都要求建设和平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供大会辩论和审查。本报告还将根据安理会第 1646(2005)号决议提交安理会。报告涵盖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举行的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

2. 本报告也根据关于审查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同文决议编写(大会第 70/262 号和第 75/201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282(2016)号和第 2558(2020)号决议)，这几项决议都鼓励委员会考虑采用多样化工作方法提高效率和灵活性，以支持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并继续加强其咨询、桥梁和召集作用，以支持国家自主的优先事项和努力。委员会还建立在会员国承诺加强委员会作为一个专门的政府间咨询机构的基础之上，以便为国际建设和平努力带来战略办法和一致性。¹ 在这方面，本报告的结构和内容反映了委员会为落实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决议所载相关建议以及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所定优先事项而开展的工作。

二.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活动

3. 委员会共举行了 20 次会议(见图一)，其工作以委员会 4 月 4 日核准的 2023 年暂定工作方案为指导。委员会进行了 4 次实地访问，包括主席、副主席和三位

¹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声明，2023 年 9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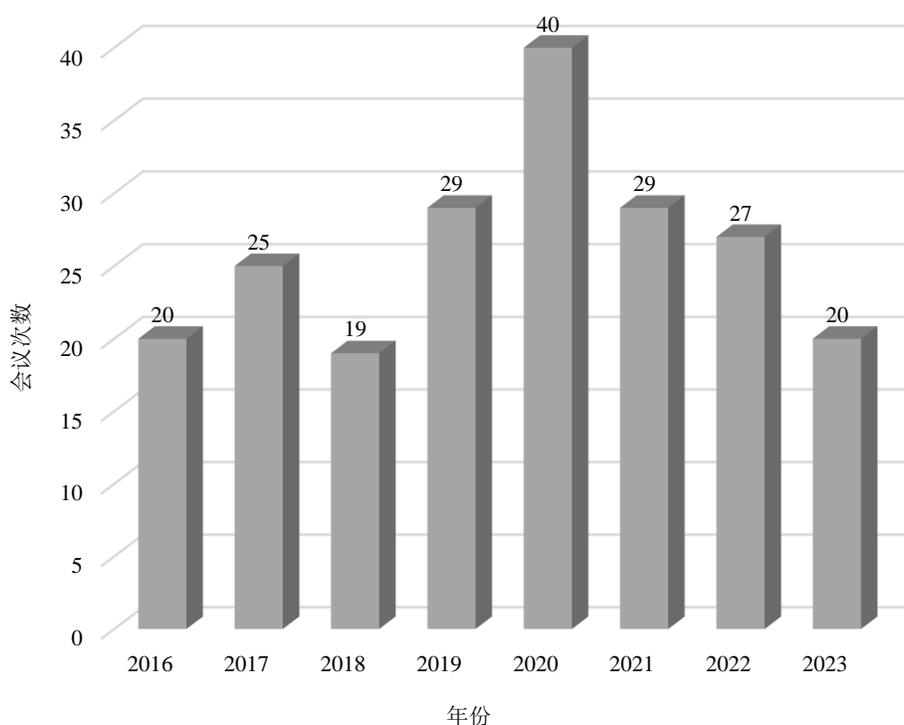


国家组合主席对亚的斯亚贝巴非洲联盟委员会的访问，主席和副主席对莫桑比克的访问，以及相关国家组合主席对中非共和国和几内亚比绍的各一次访问。

4. 工作方案以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所载前瞻性议程和秘书长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中的相关建议为基础，包含旨在确保委员会有效参与的七个优先领域：(a) 注重扩大工作的地域范围；(b) 注重国家自主权和包容性；(c) 注意联合国一致性和后续行动；(d) 有效伙伴关系；(e) 倡导建设和平筹资；(f) 加强咨询、桥梁和召集作用；(g) 强调问责制。经过由需求驱动的协商进程，工作方案列出了委员会随时准备在本届会议期间进行审议的若干国家和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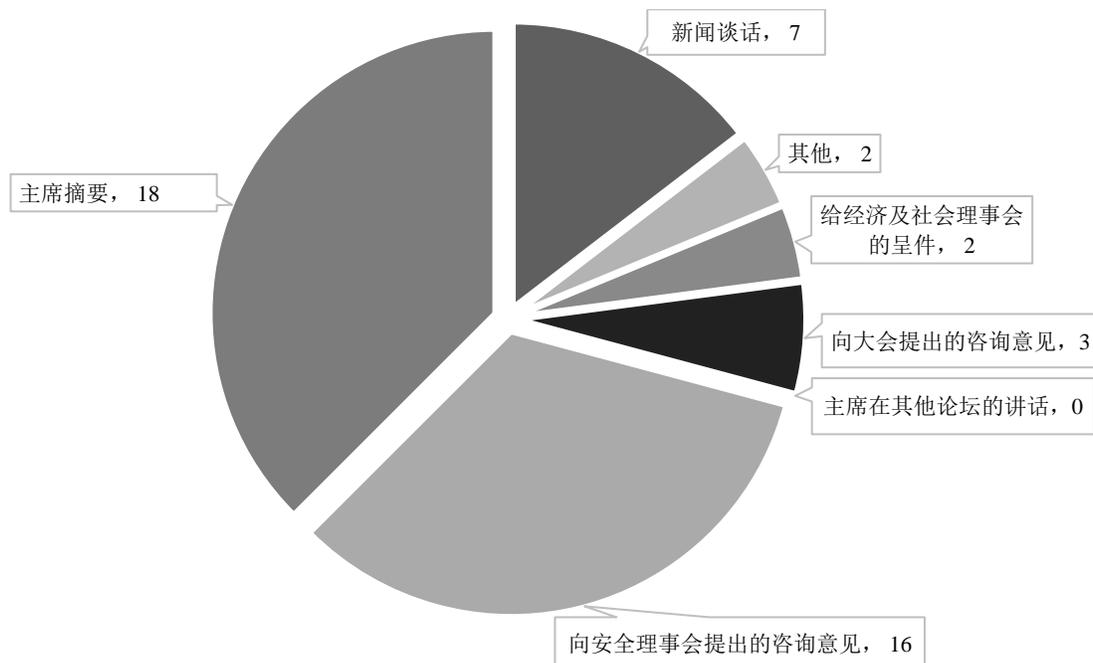
图一

2016年以来建设和平委员会每年会议次数



5. 委员会共编写了 49 份成果文件(见图二)。本届会议确认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咨询意见数量(16 份呈件)的积极趋势，进一步证明了安理会希望受益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作用。在这方面，为了提高咨询意见的质量和效用，委员会改变了提交安理会的书面文件的格式，侧重于具体建议，并使这些文件更加简洁。主席向非联合国论坛所作的通报和发言继续沿着同样的轨道进行，没有增加，与上届会议的趋势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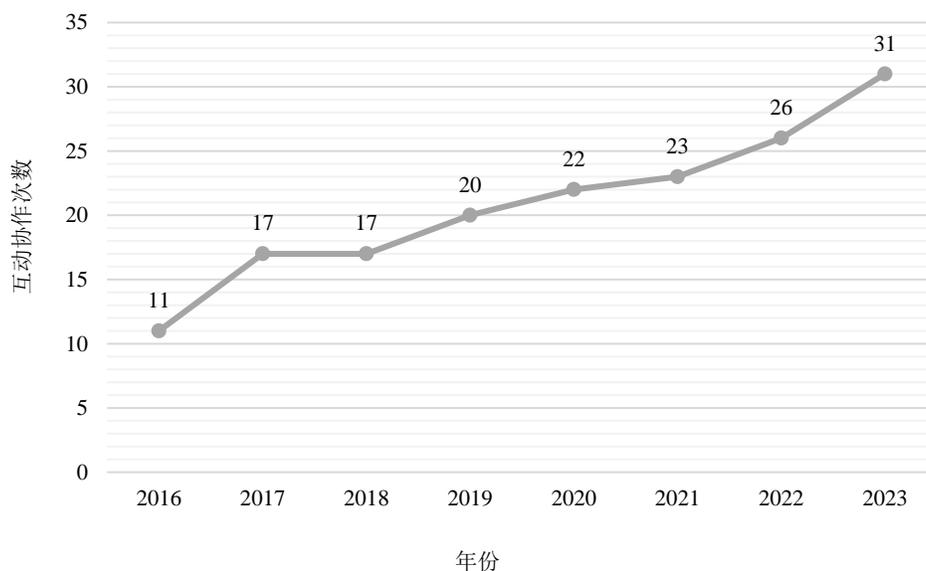
图二
2023 年建设和平委员会成果文件数目



A. 国别互动协作

6. 2023 年，委员会参与支持 10 个不同国家和地区背景下的活动，扩大了地理范围，包括首次就加拿大、洪都拉斯、莫桑比克、尼泊尔和挪威举行会议。加上这些国家，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共与 31 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了互动协作(见图三)。

图三
2016 年以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国家和地区互动协作



7. 11月7日至11日，中非共和国组合主席访问了中非共和国，以更好地评估自2020年上一次访问以来该国面临的挑战和机遇。访问期间审查了政治、安全、经济和人道主义挑战之间的相互联系，并评估了该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加强法治的努力以及司法部门改革的情况。此次访问还旨在探讨如何以最佳方式利用委员会的动员和宣传工作来支持中非共和国的建设和平努力，包括继续支持权力下放政策和组织地方选举，在该国所有地区恢复国家权力，实现使该国从长期人道主义援助姿态转向渐进经济复苏的范式转变，并投资于稳定和发展。访问期间，主席会见了总理、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事务部长、国民议会议长、全国选举管理局主席、女议员论坛、欧洲联盟代表、非洲开发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代表、外交使团和民间社会的若干成员，以及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高级领导人。组合主席还进行了两次实地访问，一次是在班吉的PK 5街区访问建设和平基金的一个项目，另一次是在姆博穆省的班加苏访问一个减少社区暴力的项目。访问后，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供了咨询意见，呼吁继续支持执行《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以及解除武装和复员进程，以此作为加强该国安全与稳定的重要手段。委员会指出，即将举行的地方选举为在政治与和平进程中取得进一步进展提供了独特的机会。委员会还注意到，基金通过青年和妇女的参与，在支持促进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以及社区复原力的项目方面发挥了宝贵作用。最后，委员会强调，中非稳定团的部署和任务授权具有持久的现实意义。

8. 委员会2023年以先前就哥伦比亚举行的会议为基础，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三份关于该国的咨询意见。1月13日，委员会赞扬政府和民族解放军为实现哥伦比亚的持久和平恢复谈判，并赞扬双方都有大量妇女代表。10月11日，委员会在向安理会提出的咨询意见中欢迎政府通过全面和平政策框架内的对话，特别是与民族解放军的和平谈判，在努力寻求更广泛的和平方面取得进展，并在这方面表示赞赏安理会决定授权特派团核查政府与民族解放军之间的停火。4月13日，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了哥伦比亚的情况，鼓励充分和及时执行《结束冲突和建设稳定持久和平的最终协议》，包括其中有关土著和非洲裔哥伦比亚人的族裔规定，并重申哥伦比亚妇女在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主席赞扬哥伦比亚政府在国家发展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表示支持政府努力执行《最终协议》里以领土为重点的发展方案和全面农村改革，欢迎努力加强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进程，包括核准一项促进前战斗人员就业的战略。主席表示，需要就保护青年人采取后续行动，以确保他们充分和有效地参与政治进程，并继续支持他们的建设和平努力。10月11日，主席再次向安理会通报了哥伦比亚的情况，呼吁安理会支持哥伦比亚政府确保所有哥伦比亚人都能享受到和平红利，并欢迎联合国驻哥伦比亚机构和建设和平基金提供支持。主席对前战斗人员和社会领导人持续遭受暴力表示关切，并强调需要为维持哥伦比亚的重返社会进程提供安全保障，呼吁政府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提供更大的安全和保护。主席鼓励在重返社会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以确保前战斗人员的安全和生计。主席赞赏哥伦比亚承诺将土著人民纳入和平努力，并鼓励国际社会进一步

提供支持。主席最后赞扬哥伦比亚过渡时期司法系统的开拓性工作取得进展，并补充说，委员会期待着第一批恢复性判决的发布。

9. 2月14日至16日，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访问了几内亚比绍，探讨如何在巩固民主方面保持进展，包括开展政治对话和筹备2023年立法选举，并就进一步推进该国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交换意见。陪同主席访问的有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代理主管兼负责人和几内亚比绍常驻联合国代表。访问结束后，组合主席于3月13日向委员会通报情况，报告了与几内亚比绍总统、部长和政府高级官员以及民间社会、政党和国际金融机构代表举行会议的成果。委员会根据这次访问的成果，重申必须加强其对几内亚比绍稳定的支持，特别是考虑到该区域当前的不稳定局势。委员会欢迎政府努力为2023年6月立法选举的选举预算提供资金，并欢迎利益攸关方愿意参加选举，同时强调需要进行包容性政治对话，包括与民间社会进行对话。委员会认识到几内亚比绍面临的社会经济挑战，包括在提供和获取基本服务方面的困难，以及缺乏有效打击贩毒的足够能力，并呼吁加强国际支持。

10. 6月26日，委员会首次就洪都拉斯的建设和平召开会议。主席欢迎洪都拉斯政府与委员会合作，努力为所有公民确保一个没有暴力的和平环境，并加强法治和人权，为洪都拉斯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妇女和青年建立社会凝聚力。政府强调了正在实施的多项行动和优先事项，以建立一个基于团结和参与式民主的“人文主义”政府，建设和平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还强调了在打击腐败和有罪不罚方面面临的挑战。美洲开发银行简要介绍了为支持政府减少社会脆弱性和改善服务交付所作的努力。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强调了联合国系统在洪都拉斯通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以及自2020年以来获得的建设和平基金供资资格支持洪都拉斯政府的工作，该基金的七个投资组合投资额近1300万美元。民间社会强调必须保护妇女，确保她们接受教育和参与各级政治。委员会欢迎洪都拉斯政府的互动协作，欢迎其致力于建立一个公正、独立和自主的打击有罪不罚和腐败国际机制，并鼓励联合国支持该国政府的这些努力。

11. 委员会认识到利比里亚将于2023年10月举行立法和总统选举，继续支持该国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努力。4月25日，利比里亚组合主席召开了一次会议，与会者包括利比里亚代理外交部长、利比里亚建设和平办公室执行主任、全国选举委员会主席、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利比里亚民间社会代表。委员会讨论了确保和平、自由、公正、透明、可信和包容各方的选举的措施，以促进妇女和青年参与选举进程，并防止选举暴力。委员会注意到，政党领导层和政党候选人名单的性别配额为30%。3月，利比里亚组合主席访问了华盛顿特区，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集团协商了对利比里亚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的支持，并讨论了即将举行的选举、和解及增强妇女和青年权能，以及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根据委员会加强与这些机构伙伴关系的雄心，联合参与支持建设和平的机会。在10月选举前夕，委员会于9月29日举行会议，听取了外交部长、内政部副部长、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全国选举委员会和民间社会代表以及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情况通报。委员会强调，即将举

行的选举是利比里亚和该区域巩固和平、民主、和解及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委员会呼吁利益攸关方充分遵守法治和《法明顿河宣言》，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在该宣言中致力于和平选举。委员会强调利比里亚青年和妇女在选举进程中的重要作用，并鼓励他们切实参与。委员会就选举发表了两份新闻谈话。在第二次新闻谈话中，委员会祝贺利比里亚人民以普遍和平的方式成功举行了选举，并指出，这是利比里亚当局自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撤出以来组织和举行的第一次历史性选举。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欢迎与莫桑比克进行新的互动协作。3月29日，委员会就莫桑比克问题召开第一次会议，共和国总统参加会议，听取了利益攸关方介绍在执行《马普托和平与和解协议》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并就该国建设和平方面的其余挑战进行了交流。总统强调国家自主权、相互信任和对话是马普托和平进程的关键成功因素，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目前在北部各省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努力。其他通报情况者概述了以人为本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办法以及权力下放进程。委员会赞扬在执行《马普托协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并强调了国家自主权、信任以及让基层组织参与所有进程的重要性。会后应总统邀请，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于11月16日至20日访问莫桑比克，探讨了进一步推进该国建设和平优先事项以及动员国际政治、财政和技术支持的机会。访问团在马普托和德尔加杜角省会见了总统、总理、外交部长、政府高级官员、共和国议会常设委员会、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实体、双边捐助方、主要反对党、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的代表。访问团注意到了在建设和平、恢复、重建和发展方面的需求和挑战，以更好地宣传对莫桑比克的支持。

13. 在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访问南苏丹后，委员会于1月31日召开了关于南苏丹建设和平的会议。委员会听取了建设和平部长、政府间发展组织南苏丹问题特使的一名代表和民间社会的两名代表以及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和南苏丹驻地和人道主义协调员的情况通报。会议期间，会员国回顾并赞同主席在2022年12月访问南苏丹后提出的建议，即促进包容和及时执行过渡路线图，包括在国家 and 地方各级充分遵守妇女占35%的配额，根据《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的规定，作为促进妇女与和平和安全议程的一项措施，并在2024年举行选举。会员国鼓励南苏丹当局加速执行《重振和平协议》。会员国认识到，2024年的选举将为巩固南苏丹民主铺平道路，强调必须确保包容性，促请政府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并促进青年人充分、有效和切实参与和平进程的政治和体制框架。会员国呼吁对建设和平采取跨支柱办法，并强调需要为落实主席提出的建议采取战略后续行动。委员会于3月就南苏丹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书面咨询意见，附和了在这次会议上提出的想法。

B. 区域互动协作

14. 5月19日，委员会就加强几内亚湾建设和平和执行区域海上安全框架问题召开了一次会议。通报情况者包括几内亚湾委员会行政和区域协调主任、执行

中部和西部非洲海上安全和安保区域战略区域间协调中心信息共享和通信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与和平行动部西非司代理主管、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驻纽约代表、非洲海事法和海事安全中心执行主任以及圣安德鲁斯大学可持续发展讲师。与会者讨论了执行该框架的区域行动的主要成就和仍然存在的挑战，并交流了国家、区域和多边努力的经验教训。他们强调，必须有效执行关于腐败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文书，并充分利用联合国相关公约的机制。他们还探讨了国际社会如何加强对区域间努力的支持，以全面落实雅温得架构，并解决海上不安全的根源。此外，他们指出，需要解决有限的社会经济机会和跨境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并加强该区域的气候行动。会议提请注意包容各方且促进性别平等的办法和基于社区的预防工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委员会确认自《关于打击西非和中非海盗、武装抢劫船只和海上非法活动的行为守则》通过以来取得的进展，呼吁通过全面法律框架和加强法治，并重申了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伙伴关系和协作对于加强几内亚湾海上安全的重要性。

15. 委员会继续在大湖区开展互动协作，于2023年4月和10月向安全理事会提供了咨询意见。委员会在4月的咨询意见中重申支持区域和平倡议，包括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主导的罗安达进程和东非共同体主导的内罗毕进程及其刚果人对话。委员会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迅速变化，包括在人道主义方面，再次要求所有武装团体放下武器，停止敌对行动。委员会还呼吁履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内作出的承诺，并加强建立信任措施。委员会强调，包容是推进该区域建设和平目标的关键，并呼吁加大力度促进和解、问责、过渡期正义、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可持续和透明地管理自然资源。委员会鼓励继续努力加强妇女在政治与和平进程中的作用，并强调将青年人包括在内的重要性。委员会重申支持旨在解决冲突根源的努力。关于冲突，委员会在10月的咨询意见中重申了以往建议，特别强调了非法开采和走私自然资源的问题，并指出，除非加以遏制并追究包括武装团体在内的责任人的责任，否则该区域都将继续遭受暴力循环，影响到区域持久和平与发展的任何前景。咨询意见还重申，委员会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不断演变的人道主义局势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事件增加表示关切。委员会呼吁为提高该区域各国的选举和治理能力提供国际和区域支持，并强调必须进行包容对话和加强公民教育。在联刚稳定团过渡的背景下，委员会重申，联合国和该区域利益攸关方，包括特使办公室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必须采取战略、综合和一致的办法，以维持建设和平成果。在这两项咨询意见中，委员会都再次呼吁为该区域的建设和平活动提供充足资金。

16. 6月23日，委员会就萨赫勒地区建设和平以及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问题召开了一次会议。通报情况者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西非和中非区域代表、反恐怖主义办公室政策、知识管理和协调处处长以及毛里塔尼亚民间社会组织女户主协会副主席。委员会成员关切地注意到，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助长了萨赫勒地区日益恶化的安全局势及其外溢效应。一些会员国强调，必须解决造成该区域不稳定和不安全的根源，包括贫穷、粮食无保障、被迫流离

失所和缺乏包容性社会经济发展。他们还指出，需要应对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干旱、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不利影响，并应对该区域在获取能源方面的挑战。除了纯粹的安全对策外，委员会成员强调，需要加强社会契约、治理、体制建设、和解、社会经济机会和应对气候相关挑战的复原力。此外，委员会成员强调了国家和区域战略的重要性，并认识到执行方面的挑战是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主要障碍。他们强调，必须采取基于背景和社区的解决办法以及包容性和地方性的解决办法，以防止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以及有组织犯罪。委员会在 7 月给安全理事会的咨询意见中重申了这些看法和建议。

C. 跨领域和专题互动协作

17. 在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继续在具体国家和区域讨论的框架内开展跨领域和专题互动协作，为各国分享建设和平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提供机会。

18. 1 月 30 日，委员会就“新和平纲领”召开了一次会议。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向委员会作了情况通报，确认“新和平纲领”是一个机会，可以阐明统一的愿景，帮助重申会员国对集体安全体系和《联合国宪章》价值观的承诺。副秘书长强调需要采取新的预防、减少暴力和建设和平办法，并呼吁更加注重妇女的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以及青年人的充分、有效和切实参与。她欢迎委员会扩大地域和专题互动协作，并继续强调采取包容办法支持国家建设和平举措。会员国确认，秘书长题为“新和平纲领”的政策简报是一个机会，可借以推动对建设和平采取一致、全面和综合的办法。会员国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扩大委员会作用的提议，并呼吁充分利用联合国现有的调解、预防和建设和平工具，以及提高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活动的效力。

19. 9 月 22 日，委员会召开了一次部长级会议，为加强多边合作提供政治指导并建立势头，以应对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方面的挑战。会议使委员会成员有机会审议政策简报“新和平纲领”中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建议。在委员会通过的部长级声明中，会员国承诺加强委员会作为一个专门的建设和平政府间咨询机构，确保对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努力采取战略办法并保持一致。会员国表示愿意继续就新和平纲领开展互动协作，并同意建设性地这样做，以便在 2024 年未来首脑会议和 2025 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之前就建设和平相关问题达成共识。

20. 4 月 28 日，委员会就哥伦比亚、冈比亚和东帝汶的过渡期正义召开了一次会议。这一互动协作促进了关于过渡期正义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交流，特别注重本着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精神保证不再发生。委员会听取了冈比亚总检察长兼司法部长、哥伦比亚和平特别司法管辖区主席、东帝汶 **Chega!** 国家中心、国际过渡期正义中心副执行主任、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和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的情况介绍。通报情况者强调了过渡期正义保持包容和保证不再发生的重要性以及理解和支持参与过渡期正义的民间社会组织的必要性。会员国欢迎有这一独特的机会来学习各种过渡期正义经验，并赞扬哥伦比亚、冈比亚和东帝汶努力推动过渡期正义进程。会员国承认，必须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解决办法，让社会各阶层参与，查明真相，确保问责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会员国鼓励这三个国家继续推动过渡期正义进程，并促请委员会继续倡导对过渡期正义采取包容和参与式办法。

21. 6月19日，委员会就加拿大、哥伦比亚和挪威的土著人民、和平与和解问题召开了一次会议。这种多国互动协作使委员会能够促进会员国与加拿大、哥伦比亚和挪威土著社区代表之间的讨论，他们分享了自己在处理土著问题、和解和扩大土著声音方面的经验。会议听取了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克里族政府司法和惩教事务部主任、哥伦比亚受害者股负责集体赔偿的副主任、一名萨米社会人类学家和挪威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成员以及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的情况通报。来自这三个国家的通报情况者特别提到土著社区、包括土著妇女和青年人面临的歧视和边缘化，并讨论了减少暴力以及确保包容性建设和平努力顾及土著权利的方法。会员国强调，必须通过过渡期正义程序查明真相和铭记过去，并维护和保障土著人民的权利。会员国着重提到土著人民的多样性，必须确保他们参与建设和平和决策进程，并承认和尊重他们的权利和传统知识、语言和习俗，还提到三国都强调了建设和平的普遍性。在会上发言的许多会员国分享了本国经验，还表示支持应各国请求，继续在委员会的平台上讨论土著问题。

22. 委员会根据性别平等战略(2016年)及其行动计划(2021年)，2023年继续将妇女与和平和安全置于工作的中心，包括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努力。委员会已将建设和平的性别层面系统地纳入国家、区域和专题讨论和互动协作，包括在国别访问期间。2023年，女性和平建设者²参加委员会会议的比例为42%，她们就与建设和平相关的一系列广泛问题交流了看法和优先事项，包括在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见图四)。此外，在国家和区域会议上，委员会的讨论有助于阐明妇女在和平与过渡期正义进程等方面的种种经验，突出土著妇女的作用，并强调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和妇女参与政治至关重要。在与妇女和平建设者持续互动协作的基础上，委员会得以从性别平等角度向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供实质性咨询意见。委员会向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20份呈件中有19份纳入了性别平等考虑因素，比例达到95%，而2022年为92%。委员会在咨询意见中呼吁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决策和政治进程，并强调妇女在消除地方社区冲突的根源、推进包容各方的安全部门改革、提供过渡期正义和开展恢复工作等方面的关键作用，以此作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委员会还强调加强区域框架，确保有效执行关于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的现有文书，以及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区域对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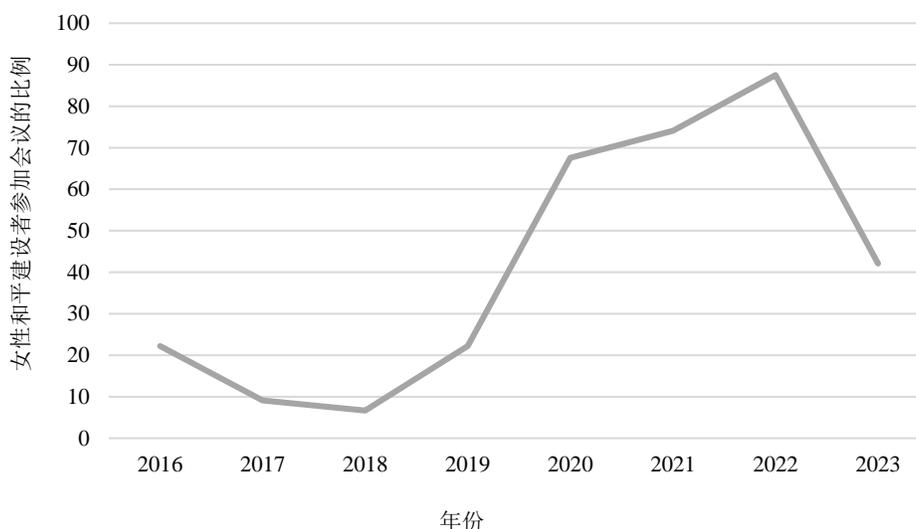
23. 委员会根据青年与建设和平战略行动计划(2021年)，继续支持青年和青年领导的组织在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方面发挥关键作用。2023年，青年代表参加会议的比例为10%。6月7日，委员会召开了一次大使级会议，讨论促进青年、和

² 为本报告的目的，“女性和平建设者”一词是指来自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学术界或智库的女性代表以及引领和促进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工作的女性独立专家。

平与安全的区域努力以及区域、国家和地方努力之间的联系。通报情况者包括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非洲联盟青年问题特使、助理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国际政治事务部门负责人以及由青年领导的民间社会组织东盟青年组织的代表。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就区域努力在推动青年与和平和安全议程制度化以及支持国家和地方努力与其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政策保持一致方面的重要性进行交流。会员国强调了委员会在支持青年和青年组织参与建设和平以及将青年与和平和安全议程纳入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有关的所有进程主流方面的作用。会员国鼓励所有相关行为体继续努力，加强伙伴关系，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推进青年与和平和安全议程。会员国呼吁保护从事建设和平工作的青年，为青年主导的建设和平努力提供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并支持教育、能力建设和就业。会员国还强调必须执行青年与和平和安全议程并采取后续行动，并建议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酌情就此采取行动。

24. 9月14日，委员会在保护教育免受攻击国际日(9月9日)的背景下，就教育在尼泊尔和塞拉利昂建设和平中的作用召开了一次会议。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尼泊尔外交部长、塞拉利昂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和卡塔尔教育高于一切基金会首席执行官向委员会通报了情况。会员国赞扬尼泊尔和塞拉利昂努力通过促进教育实现和平与社会融合，并确认东道国在这方面的主导作用。会员国强调了教育作为一种预防和建立信任机制以及建设和保持和平的关键组成部分的作用，并呼吁确保向所有儿童和青年人，特别是女童和妇女提供教育，以此作为保护和增强权能的一个重要工具。会员国促请委员会继续注重教育与建设和平之间的联系，并与相关行为体合作，支持教育在建设和平中发挥作用。一些会员国呼吁支持通过和贯彻执行经修订的1974年关于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教育以及人权和基本自由教育的建议。会员国敦促国际社会通过提供变革性、包容性和公平的优质教育，加大对各国建设和平努力的支持。

图四
女性和平建设者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5. 继大会于 2022 年 9 月一致通过关于建设和平筹资的决议后，委员会于 2023 年继续审议建设和平筹资问题，这是若干国别和区域讨论中的一个重要主题，委员会为此还与世界银行(3 月 14 日)和建设和平基金咨询小组(11 月 17 日)举行了专门会议。³ 12 月 22 日，大会正式通过了关于投资于预防和建设和平的决议(第 78/257 号决议)。

三. 努力打造一个更加灵活和有效的建设和平委员会

A. 委员会的咨询和桥梁作用

26.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继续加强其对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咨询和桥梁作用，以及在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桥梁作用。

27. 2023 年，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供了 16 份咨询意见，向大会提供了 3 份咨询意见，包括通过信函和正式通报的方式。委员会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了两份呈件和简报，重点是专题和区域问题。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一次会议上向委员会作了简报。6 月 20 日，委员会主席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上就南苏丹从救济向发展过渡问题作了发言。

2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委员会于 6 月 29 日举行了一次联合活动，重点是如何确定和处理实地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联系，以促进建设和平、保持和平和可持续发展努力的一致性和影响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发展协调办公室非洲区域主任、世界银行集团驻联合国代理特别代表和国际建设和平联盟代理主席兼首席运营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委员会成员通报了情况。会员国强调，可通过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来支持解决冲突根源和加强预防工作。会员国呼吁联合国寻找新的途径，克服可持续发展与和平的障碍，并强调了驻地协调员在促进当地行为体相互协作方面的作用。会员国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部分与委员会开展协作的价值，包括通过举行更多联席会议的机会。会员国呼吁为建设和平和可持续发展提供灵活、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并强调需要增加对建设和平基金的捐款。会员国还呼吁根据国际金融机构的任务授权，加强与这些机构的协同作用，并呼吁加强与区域组织的协同作用，以便将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具体化，特别是支持地方化办法。会员国注意到冲突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在性别上不成比例，强调包容是积极变革和可持续发展影响的先决条件，以实现和平和有复原力的社会。2023 年，委员会还关注在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中开展的非正式互动协作，以支持规划、协调和促进一致性。

³ 分别见第 30 和 33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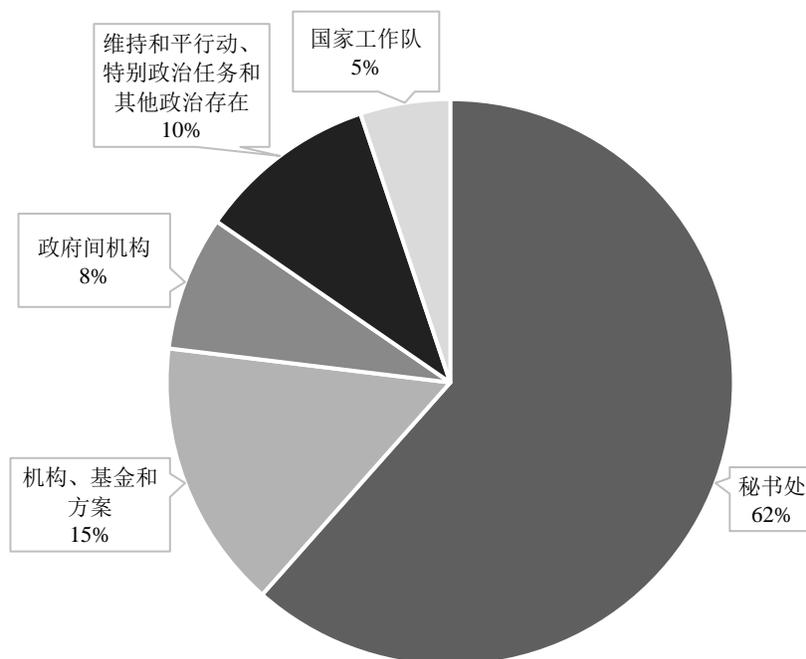
⁴ 所有文件均可在委员会网站上查阅。

B. 促进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

29. 2023 年，委员会继续促进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将外地和总部两级众多联合国实体聚集在一起。除了上文详述的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举行专门联席会议外，委员会还与广泛的人道主义、发展及和平行为体进行了互动协作。委员会继续听取外地代表，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政治任务和其他政治存在的代表的意见，这些代表占委员会会议上所有联合国通报情况者的 10%。委员会呼吁在联合国过渡过程中，特别是在就大湖区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时加强一致性和一体化。与此同时，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代表占 2023 年委员会会议上所有联合国通报情况者的 5%(见图五)。

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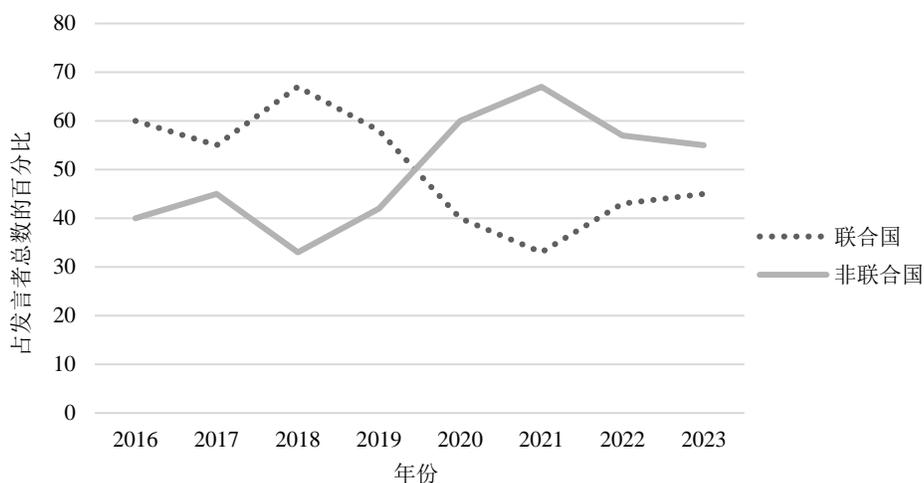
2023 年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会议上的联合国通报情况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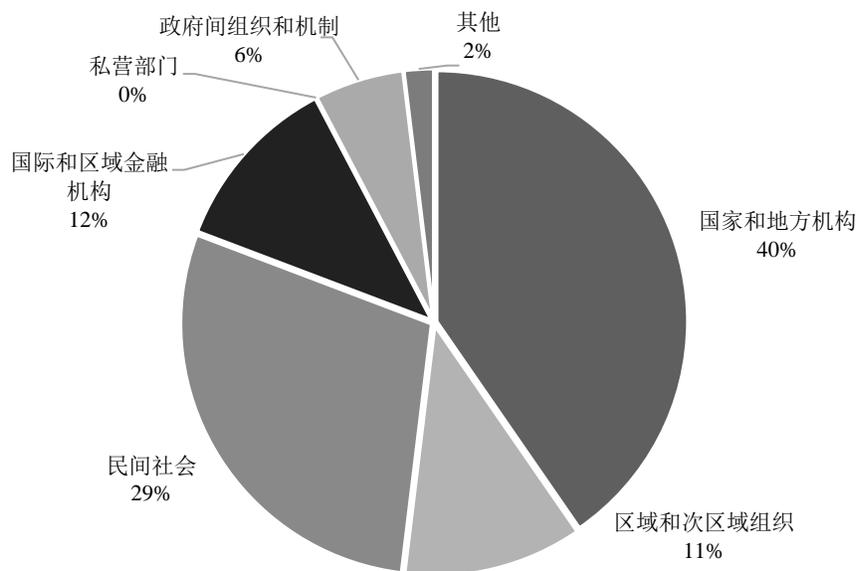
C. 促进伙伴关系

30. 为了继续加强与本组织外部伙伴的伙伴关系，3月14日，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世界银行集团运营常务副行长通报该集团的活动，特别是其脆弱性、冲突和暴力问题战略。常务副行长与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和会员国一道，强调了根据该战略和相关文书开展的工作，同时指出需求与资源之间的差距日益扩大。会员国呼吁世界银行与联合国进一步协作，从联合分析开始，作出更加协调一致和相辅相成的努力。会员国呼吁今后通过委员会会议，就现有任务授权与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进行更经常的国别交流(见图六和图七)。

图六
2016年以来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会议上的联合国和非联合国通报情况者



图七
2023年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会议上的各类非联合国通报情况者占非联合国通报情况者总数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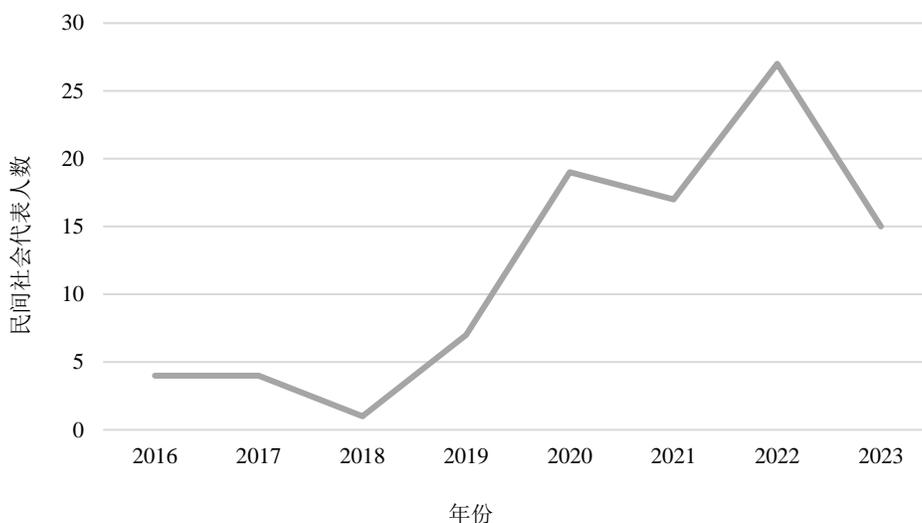
31. 委员会主席与副主席、各国别组合主席和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一起访问了亚的斯亚贝巴的非洲联盟委员会，探讨委员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加强合作的机会。委员会主席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召开了两个机构的第六次年度非正式协商会议。这次会议使委员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有机会进一步加强彼此之间的伙伴关系，在审查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与发展政策和“新和平纲领”政策简报的基础之上，在 2024 年未来峰会和 2025 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之前，支持非洲的建设和平努力。会议

听取了非洲联盟政治事务、和平与安全专员、秘书长驻非洲联盟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主任和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的情况通报。与会者欢迎两个机构在协作方面取得进展，并呼吁通过战略和具体行动进一步加强伙伴关系，例如联合支持国家预防战略、联合进行国家访问以及与该区域主要利益攸关方联合互动协作。与会者交流了加强支持非洲区域和国家建设和平努力的想法，强调按照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原则采取全面、一致和多层面的办法，通过民间社会行为体特别是妇女和青年的切实参与来加强包容性，确保为建设和平活动提供充足、可预测和持续的资金，并加强主要建设和平行为体之间的协作。会后，委员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回顾了在上次会议上达成的关于将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委员会之间举行年度联合协商会议制度化的协议。

32. 2023 年，委员会继续鼓励民间社会在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所有阶段作出贡献和参与，并指出，2023 年有 15 名来自民间社会的通报情况者(见图八)。

图八

2016 年以来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会议的民间社会代表人数



D. 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之间的协同作用

33. 2023 年，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继续定期向委员会通报建设和平基金的最新工作情况，特别是与委员会的国家、区域和专题互动协作有关的最新方案活动。11 月 17 日，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咨询小组全体成员举行了第一次会议，探讨了委员会与基金在“新和平纲领”、未来峰会和 2025 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背景下进一步发挥协同作用的机会。会员国和咨询小组成员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包括：开展更经常的互动；委员会向基金提供战略咨询；联合进行国别访问；鼓励更多的基金受援国与委员会分享经验；为基金提供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包括通过自愿、分摊和创新的供资来源。在讨论过程中，与会者更加

广泛地认识到，在当前全球背景下，投资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以及支持受冲突影响的民众，特别是妇女和女童，已变得更加紧迫。

E.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34. 委员会继续推进在第十届会议期间启动的暂行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审查工作，以使其工作更加灵活和有效。在这方面，委员会在第十五届会议报告(A/76/678-S/2022/89)附件所载建议的基础上，举行了若干次专家级磋商，最终形成了本报告附件。附件还反映了会员国在6月29日和30日举行的委员会年度务虚会上提出的建议。如上文所述，2023年，委员会调整了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的格式，以期向安理会提出更有针对性的建议。委员会还开始考虑扩大其领导层组成的备选方案，使其更加包括所有区域集团。

F. 能见度和宣传

35. 根据上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委员会继续探索进一步提高其能见度的机会，并向联合国内外的更广泛受众展示其工作。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继续支持这些努力，改进网站，并通过社交媒体平台以及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新闻通讯定期分享关于委员会活动的信息。委员会还继续发布新闻稿。

G. 新举措

36. 按照工作方案，委员会采取了若干新举措，以便根据任务授权发挥更大作用，包括：

(a) 与来自所有区域的五个新的国家(加拿大、洪都拉斯、莫桑比克、尼泊尔和挪威)互动协作，由此突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普遍性，并强调所有国家都可以从委员会的工作中受益，也可以为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b) 注重具体背景下的冲突根源，包括通过国家经验；

(c) 考虑支持国家预防冲突战略的制定和执行，这两者都符合国家自主权；

(d)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建立更密切的联系，并最终访问了非洲联盟委员会，使委员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定期会议制度化。会员国可考虑将这一举措扩大到其他区域；

(e) 与国际金融机构建立更有条理的合作，邀请这些机构参加委员会所有相关会议和委员会的实地访问，并让主席访问国际金融机构的相关部门；

(f) 改进工作方法，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供更简洁、更有针对性和更知情的咨询意见，并提议增加副主席人数，以改善区域代表性和后续行动。

H. 前瞻性议程

37. 在有关会员国提出后续请求以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内有满足日益增加的需求所需的资源之前，预计委员会在第十八届会议期间将：

(a) 在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方面，继续在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的基础上开展工作；

(b) 继续在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原则基础上开展工作；

(c) 继续将地域范围扩大到国家和区域，以支持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努力，并强调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普遍性；

(d) 尽可能在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方案中反映这些国家和区域，工作方案一经核准，将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分享，以提高委员会日历的可预测性；

(e) 继续加强对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咨询作用以及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桥梁作用。在咨询作用方面，委员会将以新的、更加简洁和更具战略性的咨询格式为基础，努力进一步改进呈件的时机和效用；将继续加强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合作，利用其作为召集人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桥梁的相对优势，为这两个主要机构的有效讨论和决定提供信息；这可包括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就有关建设和平问题举行非正式会议和联合通报会，以增加影响；

(f) 利用其召集联合国各机构会议的作用，继续促进联合国系统的更大一致性；

(g) 提请注意后续行动和实地影响评估；

(h) 继续鼓励联合国在过渡时期加强一致性和协调，包括支持建设和平目标和建设可持续和平；

(i) 继续将妇女与和平和安全议程作为其工作的中心，包括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所有方面；

(j) 继续加强与各区域主要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并深化与建设和平基金咨询小组的互动协作；

(k) 继续加强执行其咨询、桥梁和召集任务，以支持建设和平筹资和资源调动；

(l) 继续遵循其性别平等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青年与建设和平战略行动计划，并报告执行进展情况。在这方面，委员会将继续利用其召集和咨询作用，为女性和平建设者和青年提供一个平台，以分享经验并提出有助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建议；

(m) 确保并加强民间社会代表参加其会议，同时考虑到性别均等；

(n) 继续倡导为建设和平提供充足、可预测和持续的资金；还将探讨如何鼓励为地方建设和平组织灵活供资，并为建设和平提供创新筹资；

(o) 进一步开展工作，一贯倡导通过自愿捐款、创新捐款和摊款，为建设和平提供充足、可预测和持续的资金，并继续执行大会第 76/305 号和第 78/257 号决议；

(p) 参与 2025 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筹备和进程；

(q) 探讨继续提高其能见度和展示其工作的机会；

(r) 酌情对正在进行的关于未来峰会的协商作出贡献。

附件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本附件所载建议的目标和成果已被确定为良好做法，可通过非正式进程加以处理。附件所载其他行动领域如果得到落实，可帮助提高委员会的效率和灵活性。委员会可以在不需要修改其暂行议事规则的情况下，在授权成立委员会的决议即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70/262 号和第 75/201 号决议和安理会第 2282(2016)号和第 2558(2020)号决议的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所有这些行动。对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审查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将通过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定期审查这份非正式文件，以评估各项建议对委员会工作的附加值。

建议

1. **领导层：**委员会应加强其主席和副主席任职的延续性。

行动

一. 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282(2016)号决议都在第 5 段中鼓励委员会加强其主席和副主席任职的延续性，根据这一任务授权并借鉴由离任主席担任副主席从而确保领导层延续性和对领导层的支持的既定做法，委员会将继续探讨如何进一步加强其主席和副主席任职的延续性，包括增加区域集团的代表性。任何非正式安排都不会预先判断委员会成员每两年一次的变动，将按照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附件一所详述的主席区域轮换制运作。核可每个职位候选人的决定仍然是各区域组的特权，由组织委员会采取行动。

二. 与主席协商，更多地利用副主席组织和举行委员会会议并采取后续行动。

2. **委员会互动协作的形式：**委员会在承认其所有组合和会议所做工作的价值的同时，应根据其任务授权，继续考虑其他互动协作形式的灵活选项，包括让组织委员会发挥更积极参与的作用。

行动

一. 根据授权成立委员会的决议，在征得所有相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更多地利用组织委员会这一平台召集国别、区域和专题讨论。在召集区域讨论时，提及具体国家的情况应征得这些国家同意，并应告知委员会成员。

二. 推动委员会以“可变几何”的形式开展工作，在征得所有被审议国家和委员会成员国同意的情况下，以临时安排的方式决定其互动协作的性质、重点和持续时间，以提高其效率和灵活性，并加强其酌情协助与委员会结成伙伴关系的各国政府履行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的任务授权。

三. 加强委员会的召集作用，酌情邀请包括发展伙伴在内的更多伙伴参加委员会会议。在征得被审议国家和委员会成员国同意后邀请的此类伙伴可包括不是组织委员会成员的成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包括国家工作队的代表、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青年和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以及在相关情况下来自私营部门的代表。

3. **成员的作用：**委员会的成员非常多样化，有 7 个来自大会、7 个来自安全理事会、7 个来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5 个来自 10 个最大的部队派遣国和 5 个来自 10 个最大的财政捐助国。因此，委员会所有成员更强有力和更加协调一致的互动协作将进一步提高其效率。

行动

一. 更多地利用选举或指定委员会成员的机构的视角：除了具体国家的利益之外，鼓励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成员国将各自机构的视角纳入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例如，成员可就其所代表机构的工作方法提供咨询意见，也可突出各自机关正在处理的相关专题，以便增加委员会工作的价值，并强化委员会与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相关附属机构之间的协同作用，同时尊重每个机构的任务授权。还鼓励从 10 个最大的部队派遣国和 10 个最大的财政捐助国中选出的成员加强其所代表群组与委员会的协同作用。

二. 鼓励委员会成员向其代表各方汇报委员会在与各自机关或群组工作相关的优先领域所做的工作，并倡导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这将提高委员会的能见度，使委员会的工作更加清晰。同样，制定可预测的工作计划(见下文建议 4)并定期总结成果，包括发布新闻稿，可促使委员会与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更经常的信息交流。

三. 鼓励委员会成员积极参与和支持主席和副主席的工作，同时避免工作重复，加强“一个委员会”的构想。

四. 委员会可继续其任命与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非正式协调员的做法，还可考虑任命与部队派遣国、财政捐助国关系的非正式协调员。

4. **工作计划：**制订更可预测和更长期的工作计划，使会员国能够更广泛地参与委员会的会议。

行动

一. 委员会将根据其年度报告所载反映委员会国别、区域和专题优先事项的前瞻性议程，以及与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定期讨论情况，通过一项年度工作计划。作为良好做法的延续，鼓励主席在起草年度工作计划之前与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委员会互动协作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举行非正式磋商。工作计划应包括一份暂定年度日历，尽可能多地具体说明委员会在该年度举行会议的日期。主席将在每月中旬分发下一个月

的暂定日历，以听取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和建议。如有必要，可增加以前未排定的会议，但要有足够的筹备时间。

二. 工作计划将考虑到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相关工作日历，特别是在涉及可能需要委员会发挥咨询作用的活动时，例如在安全理事会要求委员会协助在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组建、审查和缩编工作中体现保持和平所需的更长期视角时(见 [S/PRST/2017/27](#))。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应以加强其咨询作用的方式安排其工作计划。

三. 工作计划将包括委员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更经常地互动协作。

四. 工作计划将包括具体的重点会议，让不同国家(包括建设和平基金接收国和/或申请国)分享国家建设和平计划。

五. 年度工作计划一旦获得委员会核准，就应正式转交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

六. 委员会年度会议的日期和主题应尽早决定，以鼓励会员国派出驻首都的代表参加。

七. 工作计划应酌情反映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其他成员对实地的访问情况，访问的概念说明应至少在访问日期前一周分发。

5. **桥梁作用：**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282\(2016\)](#)号决议强调，委员会必须促进以统筹、战略和连贯一致的办法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并除其他外，在各主要机关和联合国相关实体之间发挥桥梁作用。这些决议还确认，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行动

一. 委员会将更好地利用其成员加强与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联系(另见行动 2.一和 2.二)，以有效处理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有关的问题，并倡导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二. 必要时应寻求委员会主席与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之间的对话，以及委员会与这些机构的非正式会议。

三. 关于委员会对安全理事会的咨询作用，除了迄今开展的互动协作外，在应邀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委员会应根据安理会相关会议调整其工作计划，做好情况通报的准备工作(见行动 3.二)。委员会为筹备这些情况通报而开展的活动可包括：为预期将在安理会讨论的问题进行内部专题讨论；开展访问实地，包括应安理会邀请与安理会进行联合访问，以推进建设和平视角；组织举办会议，与包括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互动协作。除了这种正式通报外，委员会还可酌情以书面形式和通过非正式互动对话提供咨询意见。

四. 通过这一提前筹备工作以及委员会独特的召集能力，委员会可以持续互动并加强努力，应要求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实质性咨询意见，例如在有关安全与发展之间协同作用的事项上。委员会对安理会的咨询作用得到承认，特别是在安理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授权方面，在此期间，委员会具有独特的地位，可应要求向安理会提供明确、现实、适用和定性的建设和平视角。同样，应进一步加强委员会与安理会其他附属机构之间的定期交流。

五. 鼓励安全理事会主席、委员会主席和非正式协调员事先进行协商，以便更及时地提出请求和提交文件。鼓励委员会在应要求编写提交安理会的咨询意见时进行尽可能广泛的协商，包括与起草牵头国、有关国家和区域进行协商，必要时与委员会所有成员进行协商，以确保咨询意见的质量和互补性。

六. 委员会将利用秘书长的建设和平供资看板，¹包括与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一道，倡导以连贯一致、可预测和可追踪的方式使用建设和平活动的资源，并倡导使用创新的金融工具。

七. 委员会还应继续充当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和相关实体，包括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桥梁，并适当重视在实地开展的活动。

6. **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之间的协同作用：**在保持建设和平基金的敏捷性、灵活性、有效性和独立性的同时，探讨如何加强委员会与基金之间的协同作用，以进一步提高基金的透明度，并确保成员国随时了解基金正在进行的项目。

行动

一. 委员会将听取从建设和平基金获得资金的国家，特别是已被宣布有资格利用建设和平恢复机制的国家介绍情况。

二. 委员会将酌情邀请建设和平基金咨询小组主席和成员出席委员会会议。

三. 委员会将要求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委员会会议上定期通报基金的活动，并更经常地向委员会分发基金文件。

四. 委员会将召开年度会议，了解建设和平基金的工作情况，并提高基金的能见度。

7. **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形式、进行和成果：**委员会会议应提前做好准备，以确保进行实质性讨论并促进取得具体成果。在决定会议是公开还是非公开时，必须确保委员会审议工作的透明度/外联和保密性之间的平衡。委员会在征得成员国同意的情况下，应在其所有会议和形式中加强包容性，并确保通过参与强化组织委员会的统筹协调和委员会的统一概念。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将继续确

¹ 见 <https://www.un.org/peacebuilding/content/secretary-generals-peacebuilding-funding-dashboard>。

保建立向组织委员会汇报委员会的所有活动的机制，还将确保分配给通报情况者陈述和与会者发言的时间保持平衡，以促进互动式讨论。

行动

- 一. 委员会应更多地利用专家级会议来讨论大使级会议的目的、预期成果和后续行动。
 - 二. 在筹备委员会会议时，主席将至少在会议日期前一周分发概念说明。
 - 三. 在筹备委员会会议时，主席应在与有关国家协商后宣布会议是公开还是非公开举行，在可能情况下将这一信息反映在每月工作方案中，并据此作出更新。
 - 四. 在筹备委员会会议时，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将要求通报情况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 5 分钟以内。
 - 五. 在主持委员会会议时，主席将提醒通报情况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 3 至 5 分钟。主席还将鼓励与会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 3 分钟以内。
 - 六. 在邀请与会者发言时，主席将根据秘书的建议，优先考虑相关区域的国家，并适当考虑礼宾规定和登记顺序。
 - 七. 除主席摘要外，委员会还将审议相关文件以加强会议成果。这些文件应酌情包括有待委员会商定的新闻稿和信函。为加强国家自主权，在审议成果文件时，应特别重视所审议地域状况的国家或区域代表。
 - 八. 在国家自主权方面，委员会将与委员会成员和通报情况者探讨就会议采取后续行动的可能性。
 - 九. 有待委员会核准的文件应尽早分发，至少在截止日期前三个工作日分发，以便会员国提供实质性投入和建议。
 - 十. 鼓励根据具体国家和区域的情况定期举行后续会议，向委员会通报互动协作的成果。
8. **能见度和宣传：**需要解决联合国内外对委员会工作以及对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缺乏认识的问题。

行动

- 一. 委员会将探讨如何提高其公开会议特别是年度会议等高级别活动的能见度，以吸引媒体和联合国系统的更多关注。例如，委员会应在此类活动之后酌情发布新闻稿。委员会还可以考虑与全球传播部协商，制定一项传播战略。
- 二. 委员会将探讨如何加强在因特网和社交媒体上开展的与其所有会议和国别访问有关的持续性活动。